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7號

原告 陳俊傑即駿億汽車修理廠

訴訟代理人 陳天益

被告 千貿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塗任貴

訴訟代理人 塗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護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0,4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8月8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2,3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為聲明之減縮，而被告並無異議，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揭規定，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車輛自107年10月至108年4月間至原告汽車修理廠進行維修，積欠維修費792,304元，經多次催討，迄今尚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2,3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間並無車輛維修契約，原告所提之維修車輛均屬靠行性質，各車輛屬於各靠行者所有，其經營盈

01 虧自行負擔，被告並不負擔各該車輛維修之費用，何況被告
02 係與雲林縣內之裕益汽車服務廠訂立車輛維修保養合約，並
03 非與原告訂立車輛維修保養合約，兩造間實無車輛維修之事
04 實及契約存在，原告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本件車輛維修保養合約，存在與原告與陳忠義間，且原告與
09 陳忠義之車輛維修保養契約，已行之多年，其維修費均由陳
10 忠義給付等事，為原告所不否認，並經證人陳忠義到庭證明
11 屬實，而維修明細單有關車主姓名亦括弧阿義（指陳忠義）
12 無誤，有該等明細單在卷可據，因此本件車輛維修保養契約
13 ，係存在原告與陳忠義間，與被告無關，被告並非本件車輛
14 維修保養契約之當事人，自不負給付維修費之責。按當事人
15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6 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所舉證據均不能證明被告為維修
17 契約關係之當事人，則原告依據維修契約關係主張被告應給
18 付維修費，洵屬無據。

19 五、綜上所述，被告並非車輛維修契約當事人，原告其依據契約
2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自應併
22 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4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28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福 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邱明通